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文件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章程

序 言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由四川管理职业学院和内江铁路机械学校整合而成。四川管理职业学院是 2005 年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原四川行政财贸管理干部学院转制建立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内江铁路机械学校始建于 1952 年,原系铁道部直属

Sichuan Railway College.

第三条 学校现有成都校区和内江校区。成都校区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彭温路 399 号，内江校区地址：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甜城大道中段 248 号。

第四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教育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五条 学校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举办，主管部门为四川省教育行政部门。

第六条 举办者依法核准学校章程，依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学校主要负责人和其他须由举办者任命的人员，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及终止等事宜。依法管理、监督学校办学行为，考核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依法行使其他权利。

第七条 举办者为学校提供办学经费和其他资源支持，保障并不断改善学校办学条件，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支持、指导学校依据法律和学校章程行使办学自主权，支持学校依法治校、民主管理、科学发展。依法履行其他义务。

第八条 学校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制定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三）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教学资源建设，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四) 依法与国内外知名科研机构合作

(五) 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

(六) 依法依规与国内政府机构、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七) 依法与国内外知名(培)外高等院校 科研机构合作

间的教育教学和科技文化的交流与合作。

(八) 根据实际需求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

(六) 依法接受监督。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植轨道交通运输行业，面向地方产业经济，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的职能，努力成为引领职业教育改革、支撑社会与经济发展、国内一流、轨道交通特色鲜明的现代高职院校。

第十二条 学校致力于培养理想信念坚定、职业素养深厚、具备良好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能够适应并促进经济社会和行业

育规划、办学条件及相关标准指标统筹核定。

第十五条 学校以交通运输专业类型为主，装备制造、土木建筑、电子与信息、旅游、财经商贸等多专业类型协调发展，立

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设置专业。

第十六条 学校在如下情况发生时终止办学：

- （一）根据本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学校决定终止办学后，应按照举办部门有关要求做好师生安置以及资产、债务清理。

第三章 党的领导

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可由上级党组织选派或由学校依照党章和党内法规等选举产生。党员校长、副校长，组织部长、宣传部长、统战部长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四川省委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

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党委应做好党员队伍建设工作。

(一)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加强政治理论教育和党史教育，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和知识技能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

立和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

(二)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坚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高

(四) 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推进党务公开。学校各级党组织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前，应当充分听取党员的意见，党内重要情况及时向党员通报。

(五) 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加强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学术带头人直接联系培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制度。将团组织推优作为确定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重要渠道。建立从高中到大学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机制。加大在学校担任各级学生中发展党员力度。

(六) 学校党委设立党校。党校的主要任务是培训党员、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党委应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

(一) 学校党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学校干部实行统一管理。选拔任用干部，必须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努力实现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选拔任用学校中层管理人员，由学校党委及组织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充分听取有关方

二级学院行政领导一起，做好本单位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以及学生辅导员、班主任的配备、管理工作。

对二级学院行政领导班子的配备及其成员的选拔，二级学院党组织可以向学校党委提出建议，并协助学校党委组织部门进行考察。

（三）学校党委建立健全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培养选拔制度，制定并落实年轻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大胆选拔使用经过实践考验的优秀年轻干部。统筹做好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

（四）学校党委贯彻人才强国战略，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 激励机制 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 营造潜心育人 潜心科

研、激发创造活力的工作环境，用好用活党内和党外、国内和国
外各方面人才，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加

系的教育，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做好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

展史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国情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 and 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全过程，帮助广大师生员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三）学校各级党组织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

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一) 学校党委根据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和指示，结合本校实际，贯彻执行。

“双高”建设等工作成效评估的重要内容。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重视不够、落实不力的，应当及时提醒、约谈；对出现严重问题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督促抓好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四章 学校组织与治理结构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委会议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学校党委会议主要对学校党的建设重要事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人才工作的重要事项，学校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教职工薪

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

第二十一条 学校的法定代表人为本单位的校长 由四川省

第二十一条 学校的法定代表人为本单位的校长 由四川省

委教育工委任命。

第三十三条 校长是学校行政主要负责人，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校长办公会议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校长或校长授权的校领导对会议议题作出明确决定。

第三十六条 学校根据学科、专业发展和科学研究的需要自主设置二级学院（部、所、中心，以下统称“二级学院”）等基层教学科研机构，主要承担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队伍建设、行政管理以及对外交流与合作等职责，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

党的建设。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四十条 二级学院设立教授委员会，讨论、审议本单位的相关学术事务。二级学院设立专业建设委员会，由企业培训专家、学校专业带头人等组成，研究、指导、审议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等事务。

第四十一条 学校依据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和相关规定，按处（部、室）设置党政（群团）机构，按馆（中心、公司）等设置教学辅助机构以及其他专门委员会。

第四十二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开展工作。

第四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享有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审议与教职工切身利益有关的重要规章制度和集体福利事项、监督和民主评议学校各级领导干部、积极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等权利。教代会和教代会代表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

第四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低于代表总数的60%，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十九条 学校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实行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重要形式，在学校党委领导和学校共青团组织指导下，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开展工作。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生会代为行使职权。

第五十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依据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一条 学校可以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联合设立组织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学校举办或出资的具有独立法人资

第六十二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学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原则上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才能举行。学术委员会决议事项的决议需经与会委员的半数以上投票通过。

第六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负责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与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等事项，处理学术纠纷。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学术委员会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指导和监督。

第六十四条 二级学院的教授委员会是学校学术委员会的基层组织，依据学校学术委员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授权开展工作。

第六十五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学校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指导、研究、咨询和审议等工作。教指委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专门会议，根据需要，教指委可临时召开专题会议。教指委会议由主任负责召集，校内委员到会人数须达到教指委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可召开开议。会议采取民主集中制原则，教指委决定事项获得赞成票数达到与会委员三分之

第六十六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教指委主任委员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主任

委员、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的人选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党委会审批后，由校长签发聘书聘任。

第六十七条 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独立负责地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管理相关工作，是学校专业技术职务

权保护，深化权益分配制度改革。

第七十四条 学校依法依规行使办学自主权，依法保障

高水平科研团队、建设创新型科研队伍，提高科研成果质量和数量，推动形成具有学校特色的科研创新机制和评价体系，提高社会贡献度。

第七十五条 学校遵循现代职业教育发展规律，坚持产教融合发展、校企协同育人，服务科教兴国战略，积极开展科研、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活动，为轨道交通行业和区域经济技术进步、转型升级提供技术服务。

第七十六条 学校支持开展中外教科研交流和国际比较研究，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交流合作，支持学校参与

(六) 知悉学校建设、改革和发展状况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七) 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合理意见、建议。

(八) 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九) 法律、法规、规章中规定的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九条 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 恪尽职守,勤勉工作,按规定完成本职岗位工作任务。

(三) 珍惜爱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自觉为学校事业

工个人和集体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和聘用合同约定的教职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八十三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设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依法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八十四条 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委员任期为 3 至 5 年，可以连选连任。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委员由学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教师代表 5-7 人组成。

第八十五条 教职工认为相关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或未得到有效保障的，应首先向学校有关部门积极反映；相关部门应认真解释、说明；在政策规定和职责权限范围内应予以解决或处理的，必须予以解决处理。

第八十六条 教职工认为有关部门的解释、说明不合法、不公正，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向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十七条 学校依法保障离退休人员权益，关心离退休教职工生活，发挥离退休教职工在学校改革发展、教育教学督导、关心下一代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第二节 学生与学员

第八十八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八十九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

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 依法申请休学、转学、转专业、退学。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十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十一条 学校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引领和人生导航，为学生提供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等服务。

建立学生帮扶体系，关怀和帮助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九十二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规、违纪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处分。

第九十三条 学校配备与学科门类和专业相适应的教学设施设备和校内实习实训场所，积极拓展校外实习实训场所，不断

第九十四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益保护和救济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九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领导、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法律顾问、学生代表等组成。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负责接收学生申诉申请书，处理相关申诉的日常事务工作。

第九十六条 学生认为违纪处分、学籍处理等涉及学生本人重大利益的行政决定不合法、不公正，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据《学生申诉管理办法》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九十七条 学生可依法向学校申请成立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开展活动，接受学校的指导和管理。

第九十八条 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要求，制定学籍管理制度，学生在校期间按照学校的学籍管理规定

行。

第九十九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颁发结业证书。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对学满一年以上的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第一百条 学员是指在学校登记，接受非学历教育培训、没有学籍的受教育者。学员在学习期间依法律法规和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学校为学员提供必要的学习生活条件和帮助，依法依规对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学员颁发结业证书或学业证明。

第七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一百〇一条 学校主要经费来源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学校积极拓展资金来源渠道，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合法筹措教学、科学研究经费及各类奖助基金。学校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努力节约支出，优化资源配置，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一百〇二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制度。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相关要求，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等制度，设置会计账簿，依法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

真实、准确、完整。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一百〇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预决算、内部控制管理、经济责任审计、财务信息披露等管理和监督制度，防范财务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第一百〇四条 学校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包括学校依法占有或使用的用国家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无偿调拨给高校的资产、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等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其他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一百〇五条 学校接受社会各界热心人士及校友的捐赠支持。在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注册成立前，捐赠资金暂由四川铁道职业学院代管，并由学校出具专用票据进行鸣谢。学校接受捐赠的基本原则是：

（一）符合国家以及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二）遵循捐赠自愿原则，各类捐赠须是捐赠者的自愿行为；

（三）遵循褒扬原则，凡捐赠者，不论多寡都给予相应形式的鼓励褒扬；

（四）遵循专款（物）专用的原则，捐赠资金或实物一律不得挪作他用，尊重捐赠者意愿，保护捐赠者利益，接受捐赠者监督与指导。

第一百〇六条 学校建立国有资产管理体系，健全国有资

产管理制度，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科学配置资产，合理利用资产，充分发挥资产的使用价值和社会价值，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规范资产处置程序，按有关规定处置国有资产。

第一百〇七条 学校建立内部审计机制，设立审计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对学校及所属机构的相关业务活动进行审计，对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第一百〇八条 学校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九条 学校分立、合并、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一百一十条 学校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及其他相关信息，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学校信息，是指学校在开展办学活动和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制作、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一百一十二条 学校党务公开内容和范围、程序及方式参照《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学校校务公开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有关时限及范围要求执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 学校建立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各项工作制度。学校和校内各单位公开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

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学校安全稳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根据公开事项内容，视情况通过学校办公平台、门户网站、四川省高校网络理政平台或者其他互联网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年鉴、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途径予以公开。

第一百一十六条 学校信息公开情况接受四川省教育行政部门的日常监督指导。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学校校训为“厚德力行、博道通术”。

第一百一十八条 学校校风为“勤奋、严谨、开拓、求实”。

第一百一十九条 学校校徽为双圆套圆形，内圆是动车和三组铁轨造型，环绕两排铁轨，学校前身创办年份；双圆之间上方是中文校名标准字，下方是学校英文校名标准字。



第一百二十条 学校校旗为长宽比为 3:2 的长方形旗帜，底色为专银 C20M15Y14K0，图案为校徽、校名标准字。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校歌

顾 静 词
孙洪斌 曲

1= \flat E $\frac{2}{4}$

♩ =108 自豪地

$\underline{5\ 6}\ \underline{1\ 2}\ |\ \underline{3\ 5}\ \underline{6\ \dot{1}}\ |\ \underline{6\ 6\ 5}\ \underline{3\ 3\ 2}\ |\ \underline{1\ .}\ \underline{2}\ |\ \underline{3\ -}\ |\ \underline{3\ -}\ |\ \underline{5\ 6}\ \underline{1\ 2}\ |$
 沱江环绕, 松山怀抱, 青春在铁道上奔跑。 杜鹃啼晓,

$\underline{3\ 5}\ \underline{6\ \dot{1}}\ |\ \underline{6\ 6\ 5}\ \underline{4\ 4\ 3}\ |\ \underline{4\ .}\ \underline{5}\ |\ \underline{6\ -}\ |\ \underline{6\ -}\ |\ \underline{3\ .}\ \underline{3}\ |\ \underline{2\ 1}\ |\ \underline{3\ -}\ |$
 漫漫长道, 梦想在拼搏中闪耀。 勤奋严谨,

$\underline{3\ -}\ |\ \underline{5\ .}\ \underline{5}\ |\ \underline{5\ 3}\ |\ \underline{6\ -}\ |\ \underline{6\ -}\ |\ \underline{6\ 0}\ \underline{\dot{1}\ 0}\ |\ \underline{5\ 0}\ \underline{3\ 0}\ |\ \underline{2\ 0}\ \underline{1\ 0}\ |$
 开拓求实, 下学上达, 与时

$\underline{2\ 0}\ \underline{3\ 0}\ |\ \underline{2\ .}\ \underline{2}\ |\ \underline{2\ 3}\ |\ \underline{5\ -}\ |\ \underline{5\ -}\ |\ \underline{3\ .}\ \underline{3}\ |\ \underline{2\ 1}\ |$
 俱进, 刚健自强。 厚德力

$\underline{3\ -}\ |\ \underline{3\ -}\ |\ \underline{5\ .}\ \underline{5}\ |\ \underline{5\ 3}\ |\ \underline{6\ -}\ |\ \underline{6\ -}\ |\ \underline{6\ 0}\ \underline{\dot{1}\ 0}\ |$
 行, 博道通术, 德技

$\underline{5\ 0}\ \underline{3\ 0}\ |\ \underline{2\ 0}\ \underline{1\ 0}\ |\ \underline{2\ 0}\ \underline{3\ 0}\ |\ \underline{5\ .}\ \underline{5}\ |\ \underline{5\ 2}\ |\ \underline{1\ -}\ |\ \underline{1\ -}\ |$

第一百二十三条 学校网址为 www.ssrc.org.cn。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经学校第四十次主任人会议审议通过

党委会讨论审定，由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发，报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章程经核准后生效，生效后须向校内外公开发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一百二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经学校党委审议同意，启动章程的修订，章程修订程序与章程制定程序一致。

- (一) 本章程依据的法律发生变化。
- (二) 学校的举办者发生更替。
- (三) 学校发生更名、合并等变化。
- (四) 学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五) 举办者依法要求学校修订章程。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3年2月20日印发
